附件3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团校青马工程选苗育苗班

学员“结业评定”的若干意见

 为提高青年团校培训质量，全面检验本期团校培训班学员的学习成效，现就学员“结业评定”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结业评定的依据

 学员结业评定的依据为培训期间的总评成绩。总评成绩由考勤、学习笔记、思想感悟三部分组成。设置总评成绩为100分，其中：考勤情况占总成绩的50%，思想感悟成绩占总成绩的30%，学习笔记成绩占总成绩的20%。

二、各单项考核的具体标准

（一）考勤情况：实行“签到+抽考”的考勤制度。（评定标准见附件）

（二）思想感悟：思想感悟评定按等级给出相应的分数。（评定等级标准见附件）

（三）学习笔记：学习笔记根据评定标准分为三个等级，并给出相应的分数。（评定等级标准见附件）

三、予以结业的综合标准

（一）“总评成绩”必须在60分以上。

（二）“考勤”必须及格。

（三）凡通过各项考核者，由学校青年团校颁发《结业证书》。

（四）结业考评不及格，不予结业。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团校青马工程选苗育苗班

学员“考勤”的若干意见

 一、考勤是学员在培训期间参加开班典礼、专家授课、小组调研、实践活动、素质拓展、结业典礼等环节的出勤情况记录。

 二、考勤记录包括“出勤”、“旷课”、“请假”、“迟到／早退”四种情况。

 三、在整个培训过程中都能严格按时按量出勤所安排的各项活动。应视为全勤。

 四、因病、因事请假（提供假条），经青年团校同意，团委组织部备案，可给予请假2次。

 五、培训期间任何环节出现无故缺勤（缺席15分钟以上）情况即视为“旷课”，旷课三次及以上不予结业。

 六、在培训期间参加团校组织的所有活动时均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分，达到5次以上（含5次）的，将视为考勤不合格，不予结业。

 七、因请假、迟到或早退导致考勤不合格，均不予结业。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团校青马工程选苗育苗班

学员“思想感悟”的若干意见

一、评定等级

 思想感悟的评定结果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25―30分；第二等级：15―25分；第三等级：0―15分。

二、思想感悟被评定为第一等级的标准

（一）思想正确，积极向上，紧密结合团校培训班的办班情况以及自身的思想实际撰写思想感悟，做到情感真挚、实事求是，深刻剖析自己的思想，体现出参加青年团校培训班前后的思想变化；

（二）对青年团校培训班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三）语言流畅，结构完整，论据充分，逻辑性强；

（四）格式规范，字数在2000字左右。

三、思想感悟被评定为第二等级的标准

（一）思想正确，积极向上，部分结合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办班情况以及自身的思想实际撰写思想感悟，能够部分体现出参加青年团校培训班前后的思想变化；

（二）语言较为流畅，结构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逻辑性；

（三）格式较为规范，字数在1500字以上。

四、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思想感悟均评定为第三等级

（一）思想认识错误；

（二）全文引用、摘录各种文件；

（三）思想感悟未涉及自身的思想实际；

（四）字数在1500字以下，明显不符合要求。

五、思想感悟出现抄袭情况，不予结业

附：思想感悟格式要求：

 1.题目自拟，字体为黑体，字号为小二，居中；

 2.正文字体为仿宋，字号为四号；

 3.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

 4.页眉中注明学院、专业、班级、姓名、学员编号。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团校青马工程选苗育苗班

学员“学习笔记”的若干意见

一、评定准则

 学习笔记评定从字体是否工整、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认识是否深刻四个方面加以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15―20分；第二等级：10―15分；第三等级：5―10分。

二、学习笔记评定为第一等级及的标准

（一）字迹清晰字体工整（不强求字迹美观、漂亮）；

（二）重点突出，能将老师上课讲授的重点内容有详有略地体现在笔记中，做到层次分明，主次得当

（三）有自己的认识，能将课堂讲授内容与生活实际相联系，表明自己对课堂内容的理解。

三、学习笔记评定为第二等级的标准

（一）字迹较为清晰、字体较为工整（不要求字迹美观、漂亮）；

（二）重点较为突出，能将老师上课讲授的重点内容体现出来。

（三）有自己的认识，能表明自己对课堂内容的理解。

四、学习笔记评定为第三等级的标准

（一）字迹不清；

（二）没有主次之分，没有重点。

（三）没有自己的认识。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团校青马工程选苗育苗班

“优秀学员”评选条件、名额分配及表彰奖励

 一、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活动，服从组织安排，做到不迟到、不早退，确保全勤。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笔记记录认真，小组讨论积极发言，社会活动积极参加。

 （三）思想感悟能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实际，有一定的深度。综合成绩能获得85分以上。

二、评选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员将通过民主投票，选取前12名同学并授予“优秀学员”荣誉称号。

 三、表彰奖励

 凡被评为优秀学员的，颁发荣誉证书；团委组织部组织外出交流参观，进一步提升优秀学员的思想境界，拓宽视野。

 调研成果展示以小组为单位进行，由各个团委部门负责人进行打分，分数最高的小组将获得荣誉奖状。